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8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伶

被　　告　蕭能維律師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5,36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364元（含債權總額275,281元及其中本金248,987元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8日已發生之利息30,083.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